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2010年3月29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以2,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2,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3月29日